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常青股份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2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00万股，每股发行价16.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3,23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099.6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8,132.32万元。

常青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批文
1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9,239.48	44,919.10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5]029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20.96	4,620.96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5]031号
3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16,589.33	16,589.33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开管秘[2015]37号和开备[2015]5号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0	12,002.93	-
	合计	100,449.77	78,132.32	

二、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常青股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一) 本次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 最高额度6.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 公司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将为银行,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常青股份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常青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东方花旗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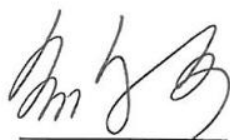
1、常青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东方花旗提请常青股份注意: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应具有很高的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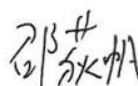
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投资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应具有良好的流动性，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此前提下，东方花旗同意常青股份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俞军柯



邵获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4月7日

